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57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王一羽，女，1965年1月出生，时任浙江浙商汇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汇悦）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王一羽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434号）。王一羽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商汇悦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德清悦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悦雅）、德清汇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汇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汇胜）和德清悦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是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活动的私募基金，由浙商汇悦实际管理。截至2024年1月12日，浙商汇悦未按规定对上述私募基金办理备案手续。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私募条例》第五十条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的违法行为。

**二是挪用私募基金财产。**2022年8月24日，浙商汇悦以向时任德清汇胜投资经理华某宇提供借款的名义，挪用德清悦雅200万元，用以支付德清汇胜投资者本金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王一羽作为浙商汇悦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应为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王一羽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3月3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

